

同一个路口，5天发生两起涉及工程车的死亡事故 工程车为何敢屡屡“闯禁”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李海港 张金星**）近日，在姚隘路与朝晖路交叉口，5天时间里有两条生命在工程车的轮下消逝。据调查，这两辆肇事工程车都没有通行证，属于“闯禁”车辆。

同一路口连续发生两起工程车夺命事故

4月20日晚上9时许，在姚隘路与朝晖路交叉口，一辆工程车在右转弯时撞上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当事人不幸身亡。5天前，同样是在这个路口，一辆工程车撞上了电动自行车，结果车上一家三口一死两伤，死者是名11岁的女童。事后经过调查，这两辆肇事工程车都来自周边一建筑工地，都没

有通行证，属于“闯禁”车辆。而且从监控中可以看出，工程车在转弯时并没有减速。如果当时驾驶员精力集中一点，踩一脚刹车减速，悲剧也许不会发生了。

“工程车有视觉盲区，所以电动自行车经过它身边时一定要小心，保持距离。”交警说，类似的交通事故在今年的2月24日也发生过，事发地点在机场路与鄞县大道交叉口。后来交警通过现场实验还原了事故情景，发现行人和骑车者要与工程车保持2米以上的距离才能确保安全。

工程车“闯禁”缘何屡禁不止

“第二次事故还是我们民警发

现并报的警。事发后那名司机弃车逃走了，我们民警正好在事发地点前一个路口整治。”江东交警大队的负责人说，他们对于工程车的交通违法整治一直没有停过，尤其是“闯禁”问题更加不含糊。

既然对工程车整治如此严格，为什么还会事故不断，而且还是没有通行证的车辆呢？据悉，目前单东部新城就有49个工地在建，对于渣土运输车辆、水泥罐装车、建材运输车的需求相当旺盛。但是，市区“禁货”，通行证就那么一点，工程又拖不起，因为多拖一天就意味着多一天的成本支出。显然工程车“闯禁”的违法成本无法和银行利息比，如果没被抓到成本就更低了。

“很多工程车为了‘闯禁’会避

挡号牌，这是比较常见的。我们上次还碰到过前面用面包车开道，一发现有交警就用对讲机提醒后方的工程车。”一名交警说，工程车司机常常联合起来跟他们玩“躲猫猫”，导致执法难度增加。

除此以外，有些项目方也会把渣土运输承包出去，至于对方有没有资质根本不审查，连基本的监管也没有，唯一的要求就是及时运走。这就导致工程车交通违法频发，“闯禁”、超载、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一切朝“钱”看。

江东交警用6个“一律”严管工程车

“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高工程车的违法成本。”江东交警大队负责人

说，从下周一开始，江东交警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渣行动”，旨在清理那些违反交通法规的渣土运输车，对这一行进行规范，排除隐患。

这次行动最大的特色就是6个“一律”，包括违规通行车辆一律收缴通行证，超载车辆一律从严处理，渣土车“闯禁”一律扣车查验等。

交警说，今后他们一旦查获违法工程车，有通行证的就收缴掉，并把车辆所属公司挂进黑名单；然后再查这辆车有没有超载，有的话先去过户，之后扣车、转驳。而“闯禁”的渣土车，以往都是处罚完后就放掉的，现在改为先扣到停车场，让当事人把装的东西用其他有资质的车辆转运再说道。

市第一医院成立郑树森院士工作室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赵冠青**）昨天上午，郑树森院士工作室在市第一医院成立。

去年11月，市政府与浙江大学开展地校医学战略合作，浙江大学医学院与宁波市第一医院签署院校医学合作备忘录，宁波市第一医院挂牌“浙江大学宁波医院”。在此基础上，浙江大学医学系统与宁波一院的12个学科开展对接帮扶。在郑树森院士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有7个优势学科与宁波一院相应学科对接。其中郑树森院士更是携自己的肝胆外科团队全力支持宁波一院肝胆外科的发展，根据双方学科对接协议，在宁波一院原有院士工作站内设立郑树森院士工作室。

市第一医院肝胆外科将在郑树森院士及其工作团队的带领下，加强人才培养，围绕肝胆外科和微创外科的最新技术发展方向开展研究，提高科研水平，推动宁波市普外科医疗水平发展。

昨天，郑院士还为宁波外科界同仁讲授国际肝癌治疗的最新进展。



公交车“投篮”

前天，市公交总公司驾驶员驾驶公交车进行定点“投篮”。当天，该公司举行公交驾驶员职业技能比武，通过普通话服务考核、干粉灭火球、走S形弯道等，全面提高公交驾驶员节约降耗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

（商倩霞 徐能 摄）

新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下月起申报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在线申报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记者昨日从市人力社保部门获悉，5月4日起，参加市区社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的新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开始申报。

据了解，企业单位（含参照企业缴费的其他单位）参保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2013年度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的月平均水平据实申报，其中月平均工资水平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核定；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核定。2014年度企业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12231元、下限为2447元。

今年将继续实行网上在线申报办法，各用人单位可通过登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实时进行网上

申报。

另外，以自由职业者（含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人员，其缴费基数可在上、下限之间，由本人自主申报，但若本年度缴费基数属于继续保留原缴费基数，或原缴费基数低于今年缴费基数并愿意按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两种情形的，可免于申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调整。

未按期为职工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参保人员上年实际缴费基数的110%调整。

人社部门提醒，根据社保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类型和缴费基数申报情况以适当方式向本单位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五一小长假

将迎来自驾游高峰

各大景区周边道路或出现拥堵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陆明光 周瑾**）五一小长假即将到来，按照往年经验，届时短程自驾游将迎来高峰。交警部门预测，各大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将剧增，同时停车位也会出现“一位难求”的现象。

根据交警部门分析，小长假期间，市区各主要道路，特别是天一广场、鄞州和江北万达广场附近、鼓楼等商贸区周边，以及兴宁桥、琴桥、灵桥、江夏桥、解放桥、新江桥、永丰桥等过江桥梁交通会比较繁忙。今年“五一”期间又实行小型客车高速免费通行政策，世纪大道、北外环、机场路等外环道路也将随着外地客流的到来而迎来客流高峰。

同时，各大景区周边交通流量也会爆炸式增长。东钱湖一带的环湖道路、雅戈尔动物园、小普陀、九龙湖、天童、育王、奉化溪口、象山影视城等景点附近的道路届时有可能出现交通拥堵，各大停车场也将处于饱和状态。此外，小长假前后，各条进出市区的道路以及火车站、临时汽车南站、客运中心等客流集散地将出现短时交通流量增加现象。

目前，交警部门已经做好迎接小长假客流高峰到来的准备，节日期间将有2/3警力上路执勤。

假期短途车票紧张

本报讯（记者**包凌雁**）五一小长假临近，目前铁路宁波站4月30日下午至晚上时段的开往杭州东、上海虹桥方向的车票已趋于紧张，买不到车票的旅客可以选择临客前往。

为了满足旅客出行需求，节日期间，上海铁路局将开行往返上海和宁波的G7533次、G7534次和G7547次、G7548次，往返上海和温州的G7546次、G7545次和D5515次、D5516次；往返杭州和温州的D5517次、D5518次，往返杭州和苍南的D5521次、D5522次和D5523次、D5524次等14趟临客（后面三个往返均经过宁波），车票也陆续开始上网发售。

小长假期间，高铁往上海虹桥、杭州方向的列车无一例外火爆。一般来说，4月30日是节前出行高峰，这一天的车票最为紧张。12306网站预售票情况显示：4月30日上午10点半以后，除下午4点半至5点半这一个小时内4趟车次车票还相对充裕外，其余车次二等座车票几乎售罄，杭州东方向与之类似。

固定的日常开行的列车紧张，只能转到临客，但是临客的选择也有一些讲究。比如，到上海虹桥的G7534次、G7548次、D5518次都是深夜时段，目前车票还比较充裕，如果一定要在4月30日前到上海的，不妨选择这趟列车。如果现在还没有买到车票的旅客，不妨将选择的目光放到临客上来。

商业秘密纠纷审理五大特点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钟法

商业秘密作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内容，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和作用。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表《关于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白皮书》，对2006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作了总结和梳理，并对如何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提出了建议。

一、商业秘密纠纷频繁发生，诉诸法院者极少

2006年至今，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30件，相比每年高达几千起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

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其比例和数量都非常小。但实际上，商业秘密被侵害的事实每天都在发生。据市工商局对全市6500家企业的问卷调查，40%的企业都明确表示曾经发生过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其中认为泄密事件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有60%，许多民营外贸企业甚至认为，商业秘密被侵害已成为经营中最主要的一个危害。

法院认为，商业秘密纠纷频繁发生，诉诸法院者却极少，其中原因很复杂，但企业缺乏相应的保护手段、难以获得可以起诉侵权者责任的相应证据是重要原因。

二、侵权者基本为“跳槽员工”

究竟是谁在侵害企业的商业秘密？从法院审结的这30起案件显示，所涉被告全部为曾经在原告企业工作过的员工，职务包括外贸秘书、技术工人、销售经理、网络管理等。知识产权庭的法官表示，企业商业秘密的泄密途径比较单一，主要就是离职员工泄密。法院认

为，因建立对离职员工的约束和防范机制，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

三、“客户名单”为最主要的商业秘密

在30起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中，有19起涉及“客户名单”，还有11起则与商业技术秘密有关。法官分析认为，宁波作为重要的对外贸易城市，商机无限，但民营外贸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非常激烈。在某种意义上，“客户名单”关系到企业经营的成败，也是许多企业的核心秘密。

四、诉讼案调撤率高、原告胜诉率低

这30起诉讼，最后有15起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9起调解结案，判决结案仅6起。以调解方式结案的结果虽各有不同，但基本可概括为被告承诺停止与“客户名单”上的客户联系或不再使用涉案技术、赔偿或补偿原告经济损失，同时承诺不再次侵权等。而判决的

6起案件，其中5起以原告败诉结案。分析其中原因，主要是原告缺乏符合法律的可靠证据，这也印证了商业秘密被侵权现象严重，但鲜有诉诸法律者这一现象。

五、法院审理周期长

侵犯商业秘密案大多案情复杂，加之当事人诉讼能力有限、秘密点不确定及技术鉴定等原因，导致此类案件审理周期较长，其中判决结案的诉讼，审理周期大多在一年以上，对于企业来说，这样的漫长过程会消耗他们的财力和物力，同时，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4月24日上午，宁海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保险纠纷，并通过设置在法院大门外、面积达12平方米的LED大屏幕向公众现场直播庭审实况。（金萍）

宁波“开心人”药房 被诉侵犯商标权 企业亟待提高相关权利意识

宁波市民对宁波“开心人大药房”都不陌生，因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这家药房遭遇起诉，4月23日，海曙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以微博直播了庭审情况。

本案原告为江西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据江西“开心人”称，从成立之日起他们就实际使用“开心人大药房”商标，同时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2004年4月取得了商标专用权，2010年11月又依法取得“开心人”商标专用权。如今，“开心人大药房”商标品牌已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去年，他们发现宁波也出现了一家开心人大药房，其招牌、购物小票、购物袋上的“开心人大药房”字样皆与他们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但并未经过他们合法授权。为此，江西“开心人”向海曙法院起诉，要求这家全称为宁波海曙青林湾之星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宁波“开心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

宁波“开心人”辩称，其企业名称经过工商局合法注册登记。江西

“开心人”注册商标证上所显示的商品与服务项目是“替他人推销”，他们从事的则是药品批发零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不构成对原告的商标侵权。

因此案比较复杂，法院在审理后未当庭进行宣判。

据了解，2013年1月至今，海曙法院共审结商标权侵权纠纷22件，审理结果显示，一些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商标、造成侵权的情况比较严重，但同时又自认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今年1月，该院曾受理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诉宁波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法院经过调查，确认宁波冠生园存在侵权行为，但败诉的宁波冠生园始终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对上海冠生园的诉请表示费解。为此，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法官认为，企业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权利审查，避免侵害他人权益，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陶琪姜）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市中级人民法院 撰文/贺磊

微软公司为何起诉宁波公司？

微软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对微软系列软件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公司发现宁波某公司以经营为目的，在经营场所复制、安装并使用未经授权的微软软件，微软公司以此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偿人民币400余万元，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

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一次性向原告微软公司的供应商采购价值约160万元人民币的正版软件，同时赔偿人民币60万元。

据了解，这是微软公司首次在我市提起诉讼，具有导向性意义。通过法院调解，该案以和解方式结案，这一方面保护了微软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诉讼的倒逼机制，企业实现了软件正版化，有助于企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这起案件也给我市企业发出了警示，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软件正版化时代已经来临，企业必须转变观念，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短期内这虽然会增加成本，但从企业长远利益和规范化角度来看，却是非常必要的。

发生在微博上的著作权纠纷案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系跨国公司Getty Images, Inc.在中国境内的授权代表，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Getty Images, Inc.公司授权的相关图像等著作权权利。但一家宁波公司未经华盖创意授权，基于商业目的，擅自在其新浪微博中使用相关摄影作品，华盖创意以该宁波公司侵犯其享有的著作财产权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6.2万元。

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新浪微博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进行商业宣传，将涉案摄影作品

置于公开的信息网络中，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华盖创意经济损失2万元。

微博是一种网络新媒体，是基于用户关系分享、传播以及获取信息的平台，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种新兴媒体不断出现，将他人作品在新媒体中使用，同样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在本案中，被告宁波某公司未经许可，将涉案摄影作品置于公司微博中，目的是对其产品进行商业宣传，因此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